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782 号

致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（周四）下午2: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》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、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（周四）下午 2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 3 楼召开，由董事长张纳沙女士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63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585,093,6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0606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817,476,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8016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3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767,616,6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258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）6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13,353,5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88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,583,833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1,185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12,093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46%；反对1,185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2%；弃权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
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郭华芳

邹锐欣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

2025 年 12 月 25 日